**國立中正大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學年度 |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申請事由(請檢附證明文件) | 對象□本人□配偶(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直系血親(請檢附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原因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懷孕(請檢附媽媽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 |
| 申請人簽名及具結 | 人 事 室 | 秘書室 | 首長 |
| 本人確因上開事由本年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請准將補助額度均改為自行運用額度，如有不實，除依法繳還不法申請之補助外，並負相關責任。**具結人:**  |  |  |  |
| 申請人單位主管 |
|  |

說明：

1. 法令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2. 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修訂版）題號2之7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
3.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